

证券代码：600094、900940

证券简称：大名城、大名城 B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名城 01”、“16 名城 G1”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，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“15 名城 01”、“16 名城 G1”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 & 评估的基础上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。

联合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“AA”，评级展望上调为“正面”；同时维持“15 名城 01”、“16 名城 G1”债券信用等级为“AA”。

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4 日